



《贵州省招标投标》（季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22期

顾问：李苏其 雷开慧

编委主任：杨波

编委：刘洪 龙启富 刘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京 屈圆 戚玉峰  
吴青宸

执行主编：徐妮

编辑：罗东辉 熊晖 龙兴贵

电话：0851-85285538

地址：贵阳市瑞金北路136号中国华融中心12楼

邮编：550001

电子邮箱：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9361

印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日期：2020年3月

发送对象：招标采购行业

## 目录 CONTENTS

### 特别报道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 0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时事资讯

- 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 10/ 关于修订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

### 协会动态

- 13/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加快实施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倡议书
- 15/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抗击疫情在行动
- 17/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 19/ 关于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名称变更的公告

### 法规解读

- 20/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

# GZBPA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GUIZHOU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ASSOCIATION

**指导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

## 学习探讨

29/ 基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创新性思考

34/ 应予重视的“公示”与“公告”

## 工作交流

42/ “防疫”交易齐步走，全电子化助土矿交易项目正常进行

44/ 铜仁市交易中心疫情期间首个复工复产工程开标项目顺利完成

## 案例分析

45/ 宏观的评标标准不好用

## 会员风采

47-52/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员单位抗击疫情专栏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 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

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

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

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

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过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



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

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在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

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0〕2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

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

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综合管

理部门，下同）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

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 二、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坚持属地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遴选和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组织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

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 三、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各地制定的职称评审标准应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

### 四、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各地要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做好职业资格与相应职称的衔接确认。对于当地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积极协调落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当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按照规定做好委托评审工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积极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评审，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负担。

### 五、调动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积极性

各地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

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加强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权利。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集中评审。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简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要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民营企业的自主职称评审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做好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 六、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



坚持质量第一，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人员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各地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有关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多头重复交叉评价和

强制评价。要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映较大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对各地民

营企业职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大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来源：人社部网站

登记编号：QFGD-2020-06002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0〕20号

## 关于修订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标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实施全省建筑业工程担保制度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等要求，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临时建造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要求，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公告和文本对临时建造师的表述，即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得再以临时建造师资格参与投标。

## 二、关于失信投标人

资格预审环节。采用资格预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资格预审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环节。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人)应当拒绝其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环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投标资格无效，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经核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详见附件1)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详见附件2)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详见附件3)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



格。

为纵深推进我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 (1) 银行转账：

递交时间：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2)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四、关于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 五、关于质量保证金

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的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六、关于财务状况

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关于财务状况的表述，即不需要提供银行资金证明、银行授信额度。

#### 七、关于主要清单项目

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个数，保留不少于 25 个，删除不多于 100 个的规定。

#### 八、关于电子招标投标

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全程使用电子版材料。

附件：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2.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3.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格式）

（附件请详见贵州省住建厅网站）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7日



#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加快实施招标采购全 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障疫情期间经济正常运行以及企业尽快复产复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稳定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运用大数据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0〕27号）等文件要求，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向参与省内招标采购交易活动的各方市场主体发出倡议：

一、项目业主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同时鼓

励对非依法必招项目推进电子化采购。

二、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研发单位及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加大电子招投标项目网络发布公告公示、在线投标与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实现网络CA共享等信息系统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完善技术方案和系统部署，保障疫情期间招标采购项目能够实现网络在线投标和开标，并为本年内所有招标采购项目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创造条件。

三、疫情期间，为了缓解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和企业集中招标采购交易不能集中场所开标评标，又不能停止交易服务的压力，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研发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为市场交易主体以及交易服务机构规范提供社会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专业交易工具以及开标与评标场所，并依法接

受行政监督。

四、疫情期间，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研发单位及相关公共服务单位，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招标采购减免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服务费用，支持市场交易主体全面推行电子招标采购交易活动。

五、协会各会员单位在复工前应当建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摸排员工信息、形成联动机制、准备防控物资，复工后应强化管理机制，做好员工管理、卫生防护、疫情宣传教育及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等工作，同时认真学习《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运用大数据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0〕27号）及其他和疫情防控相关的招标采购政策，严格贯彻执行，保证安全生产。

六、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可

通过协会向招标采购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疫情防控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行业运行状况等，并积极献言献策。疫情结束后，协会将组织交流总结各方主体在疫情期间提高市场交易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做出贡献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同时向全行业宣传推广。

同舟共济抗疫情，凝心聚力为复产！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力部署下，在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及全体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为推动电子招投标的创新发展，引领招标采购行业

转型升级与健康有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抗击疫情在行动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物资紧缺的情况下，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于2月6日紧急召开了线上会长办公会，共同探讨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物资严重匮乏的现状及捐助相关事宜。会议强调在如此特殊的时刻，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应该积极参与到这次疫情防控的后备军中，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利用协会成员市场渠道广等优势，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新型

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

2月7日，协会从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了解到疫情防控一线单位急需方便面及牛奶等后勤物资。随后，协会工作人员开始分工，积极寻找物资货源。通过努力与多方联系对接，协会在两天内购买到了所需物资。2月11日协会向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捐助了康师傅方便面10008盒及山花纯牛奶8000瓶，这批物资将用于我省疫情防控一线人

员的后勤保障。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对协会为疫情防控一线单位采购所需物资表示感谢，对协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弘扬正能量给予了肯定和表扬。另外，协会职工还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助了6000元现金。

2月10日，协会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下发的《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为民政服务机构募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倡议书》向会员单位发出了为民政服务机构募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







资的倡议，协会会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联系物资，积极向协会提供了所需物资购买渠道，协会副会长单位贵州明诚招标有限公司和理事单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共同为民政服务机构捐赠了60瓶（2L/瓶）75%酒精，用于贵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口服务区域

消毒。目前捐助工作还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针对疫情之下企业举步维艰，甚至面临生存困难等现状以及如何有效利用法律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疫情带来的损失、化解因疫情引起的纠纷等紧迫需求，协会积极与合作伙伴贵州惟胜道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抗疫期间由贵州惟胜道

律师事务所免费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并开展线上疫情公益培训课程，免费为协会会员单位培训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疫情下公司治理、人员管理与降损、合同履行、金融政策等内容，与各会员单位共同抗疫渡时艰。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凝心聚力、众志成城。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力部署下，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及全体会员单位与全社会一起，以实际行动履行好社会责任，群策群力、团结一心、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一定能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最终胜利！



##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0年1月16日，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贵阳市紫林宾馆顺利召开。协会会长雷开慧，副会长杨波、刘勤、廖文婕、杨彪、王京、屈圆、陈元勋、龙开西出席会议，共200余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省

发改委政策法规处、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相关领导到会听取了会议相关情况，了解行业发展动态。

会议由杨波副会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雷开慧会长作的《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

划》，报告中汇报了2019年协会围绕“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开展了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征集及培训、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培训、参与省发改委开展的《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招投标”板块目标



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积极推动第三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展、组织行业活动、建立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工作。报告还从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承接政府委托的工作质量、积极引导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培训质量、搭建招标采购电子档案存储平台等方面提出了协会2020年工作计划。

会上，秘书长徐妮宣读了《关于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更名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的提案》，向各会员代表汇报了协会拟更名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的背景及原因，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就更名事宜以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修正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更名事宜及章程修正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变动调整的提案》，同意协会会长由雷开慧同志变更为杨波同志。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2019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成立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提案》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暂行）》、《贵州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力考评办法（暂行）》、《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项目经理能力考评办法（暂行）》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增补理事单位的工作报告》。

会议第二阶段，协会对2019年度优秀招标代理机构、优秀通讯员以及贵州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优秀人员进行了表彰，雷开慧会长及杨波副会长分别宣读了表彰决定，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45家单位被评为“2019年度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优秀招标代理机构”，授予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白虹为“2019年度贵州省招标投标协



会优秀通讯员”，授予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华彪等28人为“贵州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优秀人员”。会议向受表彰单位及个人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玉瑶、贵州明诚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聂小菊分别代表受表彰单位及个人发言，表示将珍惜荣誉，为行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次会议是在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即将更名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进一步凝聚了业界共识，增强了发展信心。今年，协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紧抓机遇，找准定位，解放思想，创新服务，与全体会员同心协力，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努力开创招标采购工作新局面。



#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

黔招协〔2020〕5号

## 关于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名称变更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经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变更名称的批复》（黔民函〔2020〕25号），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名称变更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业务指导部门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地址及联系电话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0年1月20日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20年1月3日，财政部公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办法》）。日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1. 问：请介绍一下财政部出台《办法》的背景情况和主要框架。**

**答：**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014年12月，财政部、民政部、原工商总局制定颁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对象、内容、程序、预算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作出了制度规范。《暂行办法》施行以来，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有的地方和部门购买内容泛化、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把握出现偏差、绩效管理薄弱等。因此，有必要对《暂行办法》进行完善，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硬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办法》共7章35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分别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

**2. 问：《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有哪些规定？**

**答：**关于购买主体，在政府采购法有关采购人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基础上，结合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特殊性，《办法》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

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可以参照执行。

关于承接主体，在满足与政府采购法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相衔接前提下，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特殊要求以及当前事业单位改革情况，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有关意见要求，《办法》将承接主体范围限定为：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3. 问：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

**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强调其国家机关属性。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国家机关，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供特定领域公益服务的主体，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从承接主体角度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经国务院同意的《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作为由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当全力履行好政府赋予的提供基本公共公益服务职责，如允许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不利于其集中精力履职尽责，也会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购买服务的问题。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性质上类似，在是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问题上应作同等对待。

4. 问：《办法》提出了政

府购买服务内容的“负面清单”，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服务提供方式的重大创新，强调从“养人办事”提供服务向“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转变，这种契约化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实践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出现泛化现象，2016年前后一些地方和部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问题一度比较突出，以及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等问题，还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将本该由自己直接履职的事务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出去，转嫁工作责任。为此，《办法》明确6类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一是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二是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三是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四是融资行为；五是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六是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上第二至六项中，

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方式实施。

5. 问：《办法》提出，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同时禁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对此应怎样理解？

答：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专业服务机构，政府一般不向个人购买服务。《办法》明确，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主要考虑是，在城乡基层社区或某些特殊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组织型承接主体缺乏或优势不足的情形，政府可以向个人购买服务；专家学者也可以以个人身份提供政府咨询、专业评审等服务。

同时，政府向个人购买服务在实践中容易被异化为变相用工。比如，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购买岗位”等借政府购买服务的名义用工，一般由政府部门或劳务公司发布招聘公告，通过考试、政审、体检等程序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人员”，相关人员名义上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实际上以劳务派遣方式到政府部门工作。这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形式，混淆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和政府聘用编制外人员的不同政策规定，容易造成政府人事管理风险，也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办法》规定，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具体实施当中，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办法》有关规定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费用。

**6. 问：《办法》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实施绩效管理，主要考虑和要求是什么？**

**答：**绩效管理关系到政府购买服务是否“买得值”的问题。目前，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普遍较为薄弱。为此，《办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主体、对象和方式等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开展绩效评价，探索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今后，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着力解决好“买得值”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

**7. 问：《办法》界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是什么关系？**

**答：**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处理政府和市场交易关系的制度体系，包括采购需求确定、交易管理、采购程序、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政策功能等一系列

制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是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在制度上是衔接的，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办法》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办法》同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来源：财政部网站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

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

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目录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



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

位使用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2014年12月15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同时废止。

春

雨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来源：财政部



# 基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创新性思考

◎ /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 勇

**摘要：**在传统的建设模式下，参与单位各自负责不同部分的任务，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成本，同时也使得工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减少，最后导致工程信息的零散化以及管理的分段化<sup>[1]</sup>。所以健全工程建设的模式，拓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成为了目前行业内日趋重要的发展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一种新的模式被提出，其主要目标是创新，其通过模式创新、理念创新、手段创新、政策创新、人才创新等，来实现其最终的有效管理。

本文不仅将我国传统工程咨询行业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进行了一定的阐述，而且结合了我国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政策和意见，分析了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推行障碍，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看法。

**关键词：**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创新

## 1 绪论

###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现状

步入 21 世纪以来，现代服务业中，工程咨询服务业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产业，其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近段时间以来，随着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高速发展、日趋产业化，使得人才素养有了显著的提高、咨询的质量大幅度提高，同时产业的规模也得到了扩大，不仅在国内有了一席之地，也逐步迈入国际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国际间的交流与后期合作<sup>[2]</sup>。

全过程工程咨询自提出以来，得到了国家的有力支持，在不断地推广中，其模式仍在不断地创新及完善，现主要发展方向是鼓励企业间采取各自的方式运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使其成为各企

业的先导产业。

### 1.2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及意义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咨询转换新动能，新模式呼吁新作为。在这“三新”的号召下，为了规避传统模式下缺乏全局整体的意识，工程中容易出现信息不及时，工程质量隐患等诸多问题，现提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工程的建设水平，在工程的决策上提供了科学性的建议，而且提高了行业的整体全局意识，使得各分散的不同部分得到了有效地整合，同时其也有利于工程咨询行业中各企业之间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增强延伸价值，在成本节约、风险减少、质量提高等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sup>[3]</sup>。

除上述作用以外，全过程工程咨询对于国际项目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带一路”项

目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成为了国际工程建设的先锋队，不仅为国家创造了外汇的收入，同时也推动了材料、工程承办等产业的发展，使得中国工程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概述

###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概念

全过程工程咨询即是通过建设工程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全可以混合多种方式，为工程从决策到实施再到运营提供一个或多个方案，其范围可以在局部，也可以是整体。在上述定义中所提到的全生命周期在狭义上理解为工程的全生命周期，而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只包含了策划和实施两部分，并没有后期的维护阶段。

在行业中，工程咨询一直以来秉承着独立、公正、科学的宗旨，综合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和高效管理，在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内外投资工程项目中，为政府部门及企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换言之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一种项目管理模式。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点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较于传统模式有节约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规避风险、有效管理五个具体特点，现针对这五个特点作出具体的阐述：

#### （1）节约投资成本

承包商若用单次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的竞争，可以使得其成本远少于传统模式下造价、监理等众多参与单位多次发包的成本。除此之外，咨询

服务贯穿了工程的全过程，高度整合各阶段的服务会更有利于实现全过程的投资控制。

#### （2）有效缩短工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在人力资源和日常管理方面有大幅度的减少也能确保将信息准确传递和优化管理设施，而且在工程期间，不再需要冗长繁多的招标次数和期限，优化了合同之间的关系，有效地解决了因各参与单位之间分离所产生的矛盾，使得工期能够有效地缩短。

#### （3）提高服务质量

全过程工程咨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单一模式下出现的信息疏漏和管理缺陷等问题，让各工程部分实现无缝链接，成为了一条流水线上的流动模式，从而提高了服务的质量和工程的品质，促进了新模式、新理念的应用。

#### （4）有效规避风险

在工程中，服务商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将利用全过程优势，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降低了作为单位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同时因为参与方的减少，可以有效的避免因各管理单位之间所产生的腐败风险，规范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秩序。

#### （5）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展开，不是通过口上说说而已，而且需要利用一定的技术手段来促进工程的创新。此时所需 BIM 技术的动态数据库与大数据之间的相互支持下，提高在设计和施工中所需的精准度，利用技术来保障设施的维护便利性和安全开展性，降低了后期的维护成本，能够更多的将投资效益进行应用。同时在软件上的不断创

新与研发，也为企业能够高效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阻碍及相关创新性想法

####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阻碍

目前我国工程业已经进入了模式调整、结构优化、深化改革的阶段，随之而来的是对工程咨询业的更高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自提出以来，发展速来较为缓慢，除了自身技术的不够完善以外，环境因素也存在于其中，现提出目前急于解决的以下几个发展阻碍<sup>[4]</sup>：

##### （1）现有咨询企业全过程集成服务能力较弱

相较于国外，我国的工程咨询业发展较为落后，主要发展侧重于管理咨询这一块，由于企业、市场、政府等各部门之间的原因使得目前工程咨询服务处于“碎片化”的状态，间接造成目前造成国内大多数工程咨询企业以碎片化的服务模式为主，且规模较小。但是往往在工程实践中，需求者从利益的角度出发用分段式的工程咨询在要求参与单位节约成本。在此情形下，严重的技术壁垒出现在工程咨询的各个阶段，同时各阶段之间也缺乏信息的及时交流和意见统一性，企业很难凭借一己之力来完成整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很难带头来实现全过程工程，这不仅不利于项目自身整体价值的体现，也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推行带来了一定的难处。

（2）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行政管理体制存在缺陷

我国现存的工程建设法法规主要体现在政府的监管体制上，项目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文件的审查等都属于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

而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监管工作标准不统一，实施手段不一致，对于同一工程持有不同的建议，除此之外，国家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有着过多的干预，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行业的发展。故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行政管理不能真正意义上的实现国际化的全过程、监管机制还需提高。

##### （3）责任范围与咨询取费不对等

在责任范围上，传统工程咨询的单位仅提供智力服务，一般来讲，不对工程技术和安全负直接责任；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则可能是技术工作的实施主体或牵头主体，对工程技术和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的责任。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取费问题，各试点省、市相继发布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收费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

##### （4）缺乏综合性人才

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领域较多、时间跨度较长，这导致了所要求的人才应是综合能力较强，且就有较为丰富的工程经验。又因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有超前性、预见性的意识，故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有着更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由于工程咨询的“碎片化”工程咨询费也较为低，导致企业对于人才的培养不够重视，导致综合性人才的缺乏，相较于国外，其工程咨询企业内基本上都各自拥有一批能够设计、实施和管理的咨询服务人员，能够在工程中更好的提供多元性的服务，故人才的缺乏也成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大阻碍。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创新性想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阻碍较多，国家和企业也各自推出了自己的一套解决办法，为此针对上述的阻碍问题，现提出自己的几点创新性想法<sup>〔5〕</sup>：

### （1）管理手段创新

管理手段创新，顾名思义指的是能够创建相较于以前更好地利用资源的各种组织形式和工具的活动，它可以进一步地细分为组织方式创新和管理方式创新，对于其中的组织方式创新是指创建不仅能够适应复杂的环境，而且还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组织的形式和制度的活动，而管理方式创新则指的是创造出更高效的资源配置的各种活动。

### （2）配套政策创新

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度的完整性和有序性离不开国家的支持，所以在政府层面上应具有配套的政策进行支持，比如说，在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方面都应该具有一套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参考体系，具体各要素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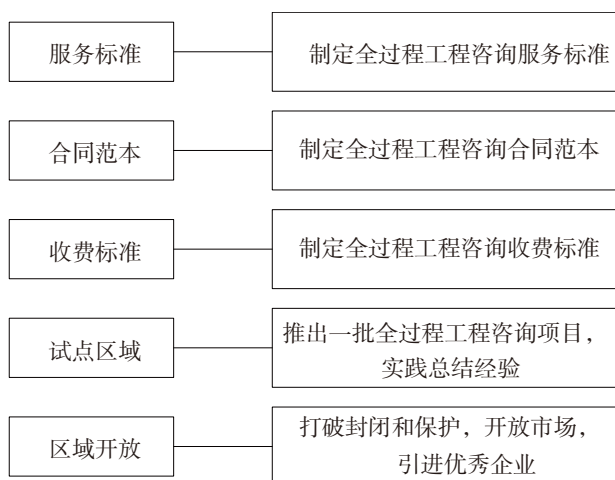


图 3-1 配套政策具体要素

### （3）理念创新

在“新时代·新咨询·新机遇”的新形势下，工程咨询如何掌握新技术、转变新模式等，成为了其亟待解决的难题，在理念方面的创新成为了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首要目标。

首先，对于业主代表，我们应该重视业主决策人的地位和作用；其次，对于功能管理部分，由于功能的变更可能会导致大量的工程目标具有一定的偏差，所以在工程的前期，对于功能的研究和精细化的管理是重中之重；最后，对于信息化的管理是技术上的一大难点，BIM 技术、信息协同平台、无人机、移动终端等等，需在工程中进行有效地利用。

### （4）转变政府职能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与推广不仅需要政府从微观上的观念转向全局性的宏观，而且需要改变以往“重后期工程实施、轻前期项目评估”的想法，加强全过程工程的集成化建设。除此之外，政府还应该对于企业、人员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整体的监督和指导，制定并完善工程咨询业服务的标准与合同范本，将两者间的义务进行规范，并建立相对健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同时目前行政部门还需克服对工程咨询行业现存的信息“零碎化”、管理条块分割化的问题，一次来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高度整合。

### （5）培养复合型工程咨询人才

作为咨询企业，应该充分认识到综合性的人才才是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核心，这对于提升咨询企业的整合管理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迄今为止，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缺乏既具备前期设计、



决策，又缺乏掌握法律、经济等多领域知识的人才，故企业目前应着手对人才的培养和挖掘，建立一个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鼓励政策来吸引人才，优化人才的层次结构和学科架构来留住人才。相较于国内，目前国外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性的人才较多，且素养较高，所以可以引进国外优秀人才来实现人资源的开发，同时也能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

#### 4 结束语

在阅读了大量文献之后，不仅了解到了我国传统模式已经不适用于大多数工程行业，存在着较多的弊端，在这样的情况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新模式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工程行业的发展，其虽解决了传统模式的短板，但其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的阻碍，针对现存阻碍，提出了一些看法〔6〕。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目前国家推行行业变革的一项重要性举措，同时也是能够和国际接轨、适应新时代变化的战略性改革〔5〕，这对工程行业中各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其大量推广是符合我国工程行业持续发展的要求。伴随着工程

行业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将会应用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新模式，从咨询服务到咨询创造，不管是针对市场、还是政府、还是企业都是一场全新的体验，所以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是一场不可避免的工程改革，是未来工程行业的趋势。

#### 参考文献

- 〔1〕杨义忠，张松风.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及其发展前景刍探〔J〕.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年04期.
- 〔2〕沈翔. 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未来发展趋势〔J〕. 中国工程咨询. 2018年11期.
- 〔3〕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EPC）辨析〔J〕. 中国工程咨询. 2019年14期.
- 〔4〕姜军，张思琦. 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推行障碍研究〔J〕. 建筑. 2019年03期.
- 〔5〕金桂明.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的创新管理思考〔J〕. 价值工程. 2019年12期.
- 〔6〕韩光耀，沈翔.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再思考〔M〕. 中国工程咨询，2019年01期.

## 应予重视的“公示”与“公告”

◎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李莹

### 一、词语内涵

公告是指政府、团体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包括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法定事项，公布依据法律、政策采取的重大行动等。招标采购中的公告属于专业性的或向特定对象发布的，绝大部分不属行政机关公文。公告具有严肃、庄重、权威等特点。

公示的内涵与性质不同于公告。公示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事先预告群众周知，用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的一种文体。公示具有公开性、周知性、科学性、民主性等特点。

通俗点说，公告是告知大家某事要这么做了；而公示是告知大家计划做某事，可以来提点意见建议。

在招标采购的政策法规中，涉及有各个环节的公示与公告规定，其含义、要求大有不同，

笔者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标结果公示异议和投诉问题的复函（发改办法规〔2018〕465号）》，梳理了“招标投标法体系”与“政府采购法体系”中涉及公示与公告的相关内容，与从业人员共同关注分享，希望能提醒大家正确适用。

### 二、《复函》解读

2018年4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给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标结果公示异议和投诉问题的复函（发改办法规〔2018〕465号）》，在业内引起反响，复函中就投标人是否可以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给出意见。就复函内容，笔者作如下解读。特别说明，复函中提及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内容，实际应为第五十四条所作出的规定，不过其与第五十三条紧密衔接。

（一）投标人可以在公示

期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投标人不能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复函明确表述，“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十号）第六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充分公示了中标候选人信息，保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权利”。据此，投标人不应该再对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结果（或中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且相关法律法规也无支持条款。

（三）投标人始终拥有申诉或主张权利的机会。《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与五十四条相关的内容，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上述规定含义包括：

1、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异议回复不满，或者招标人拒不纠正有关错误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包括了评标结果信息公示、评标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样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四）投标人要依法依规行使自己的权利。法律法规对于异议、投诉作出的规定，既要充分保障投标人的权利，也要考虑提高项目的效率。投标人在合适的时间提出合法合理的诉求，应当得到支持；但是，没有按规定提出权利主张，反而是空洞的“喊冤质问”、无理取闹，定会适得其反。

从复函内容可以知道，在招标投标法体系中，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确定（公示）

可以为两个不同的环节，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而在政府采购法体系中，中标结果是以中标公告的方式予以体现，并没有中标候选人公示这一环节，投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对中标公告（结果）提出质疑。另外，政府采购虽然规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但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却不仅限于公告期限。

### 三、招标投标法体系中的公示与公告（列表）

表格内容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进行加工整理。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 2、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	1、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项目正式开始进入投标人响应环节。	<p>（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p> <p>（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p> <p>（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p> <p>（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p> <p>（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通常情况，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2、终止招标公告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监督部门处罚公告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六十条中对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有相关处罚公告规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有关公告与公示的内容并不多。法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没有要求发布公告，仅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除了发布公告这一途径，也可以选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政府采购法体系中的公示与公告（列表）

表格内容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 19 号令）、《财政部通知强调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并进行加工整理。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示	1、采购需求公示（包括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根据各地财政监督部门实施细则，为提高效率，公示期在 2 ~ 3 日较合适。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各地对需求公示的规范要求不尽相同。
	2、进口产品公示	根据各地财政监督部门实施细则，为提高效率，公示期在 5 日较合适。	/	进口产品公示主要为财政审核及社会监督提供条件，法规没有详细规定。
	3、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公示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示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PPP项目）预中标、成交公示	1、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 2、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	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公告	1、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与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并无必然联系，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因此在项目中可能出现公告时间与文件发售时间一致的情况。
	2、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	3、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从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PPP项目：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PPP项目对公告的内容有特定的要求，比如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中标条件。	
	5、废标公告	应参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规定。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虽然法规没有废标公告的内容，但实操中均将废标理由以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	6、更正事项（澄清修改）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开标时间延期作为项目特殊更正事项，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中没有作出针对性的具体规定，但一般要有恰当的理由和选择合理的时间，否则容易引起争议。
	7、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PPP项目）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8、验收结果公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部分地方均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均进行验收结果公示。



	内容	时间节点	详细条款（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	9、终止公告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在非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相关法规中（74号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罗列了可以终止采购的情况。
	10、监管处罚信息（公告）	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政府采购法体系中，有关公告与公示的内容已涵盖各环节。包括采购需求公示、合同公告、验收公告、更正事项公告等均更严格于招

标投标法体系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也无需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PPP项目除外）而只需公告中标人。在实践中，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必须公示公告的内

容如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公示、废标公告等均作为财政监督部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常规要求。

# “防疫”交易齐步走，全电子化助土矿交易项目正常进行

##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

###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土地矿权交易正常进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受考验——为了切断人员聚集，减少传染，不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能暂停交易活动。关键时刻显身手，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依托全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系统，充分发挥土地矿权交易项目全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的优势，在2月份顺利完成土地矿权交易22宗，保证了土地矿权项目正常交易，保障了地方经济稳定运行。

#### 土地矿权交易已实现全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成立以来，紧跟国家交易平台电子化建设的步伐，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需求，认真探索建立以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政府、促进全市经济增长为目标，大力推进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建设，积极拓展“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模式，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

全程电子化。

在土地矿权交易方面，经过对土地矿权竞拍系统的多次升级改造，土地矿权交易项目已实现全程电子化：从项目进场受理、公告发布、竞买人报名、保证金缴纳、竞买资格确认、网上竞拍（竞价）、结果公示、竞买保证金退还（划转）、《入场交易证明书》签发、项目归档等各个环节，均已实现全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办理，实现交易各方“0跑路”服务。全程电子“不见面交易”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共有588个项目成功运用该系统完成“不见面交易”，交易金额为256.9518亿元，增值资金14.4740亿（其中，有22个项目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完成，交易金额为9.7890亿元）。

#### 土地矿权“限时竞价系统”促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分钟电子化“限时竞价系统”即在法定挂牌竞价时间截止

前，若有竞买人提出“限时竞价”申请，在挂牌截止时系统则立即转入5分钟电子化“限时竞价系统”进行竞价，每5分钟一轮进行竞价，以此类推，直至无人报价为止，届时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5分钟电子化“限时竞价系统”解决了部分竞买人利用原竞价系统漏洞（待挂牌截止时突击报价）从而低价竞得的问题，实现了挂牌交易项目竞价的充分竞争，确保了国有土地的保值增值。5分钟电子化“限时竞价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共有107个项目成功运用该竞价系统完成交易，共实现资金增值14.4740亿元，平均溢价率为39.33%（其中，有8个项目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完成，实现资金增值3454万元，溢价率为41.99%）。

#### 土地矿权交易服务规范精细、交易便捷高效

疫情防控期间，土地矿权交易以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为

目标，通过以下服务措施确保交易服务规范精细、便捷高效地进行：一是在线办理、邮寄 CA 数字证书。二是提供全天候网上查询和电话咨询服务。暂停现场咨询服务，相应交易信息均可登录门户网站或交易系统浏览查阅，需要咨询或操作中遇到困难，通过 24 小时电话咨询或全天候在线服务帮助解决。三是作好全方位协调沟通，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各交易环节顺利进行。土地矿权交易部加强了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项目进场受理、相关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等各环节畅通无阻、并及时解决竞买各环节中的问题，确保土地矿权交易活动便捷高效地进行。

**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让**

### **防疫和交易“齐步走”**

土地矿权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服务充分发挥了互联网技术优势，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边防疫边交易。一是项目从进场到归档均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流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可在网上实时办理业务，并能随时查看项目交易状态、交易时段、报价情况等。疫情防控期间，既能满足各交易主体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交易要求，又能切切实实地参与并见证交易活动的开展实施。二是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保障了交易更加规范、透明。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有效防止了因竞买人相关信息泄露而导致的“打和牌”、协商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促

进土地矿权等国有资源交易活动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更加阳光、透明地进行。三是所有交易环节全程留痕，全程加密，竞买人通过 CA 上传竞买资料至系统，保障了交易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四是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及时有效地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土地矿权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畅进行，支持地方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真正做到抗“疫”不松懈，交易不停歇，确保了全市土地矿权招拍挂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员：周冬梅



## 铜仁市交易中心疫情期间首个复工 复产工程开标项目顺利完成

2月26日，G211沿河黑滩至印江县城段公路改扩建设工程（调整）二期工程沿河段施工招标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开标。不同于以往，这是疫情期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个现场复工复产的开标项目。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安排，成立中心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

复工复产工作，加强疫情期间“人员出入登记、公共区域管理、交易业务受理、公务活动精减”，通过在线开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非接触服务方式”办理业务，24小时在线为市场主体提供各类服务，确保交易服务“不掉线”，“战疫”“业务”两不误。

在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中，铜仁市已经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对有关防控工作、脱贫攻坚、抢险救灾、重点工程项目等重大紧急交易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同时依托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探索推行“不见面”开标评标，优化服务，提升交易效率，缩减交易成本。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错峰服务，采取预约登记方式，有序安排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人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及防控措施，代理机构网上预约场地，投标人网上上传开标资料，中心做好开标评标场地消杀以及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和疫情防控承诺，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标。通过一系列措施保障交易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全力支持和助推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开工、建设进度。

本次开标的项目是沿河县的一项脱贫攻坚民生工程，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施工，为深入推进沿河县公路改扩建设工程建设打好基础，本项目资金预算58962.58万元。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员：张琪





## 宏观的评标标准不好用

**要点提示：**招标文件应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

### 【案情概述】

20××年5月，某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进行公开招标。5月4日，某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发售招标文件。5月27日上午9:30，开评标活动如期进行，共有A、B、C、D四家公司参与投标。这4家公司的投标报价分别为：A公司354万元，B公司312万元，C公司375万元，D公司360.5万元。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C公司中标。某市政府采购中心于5月30日发布了中标公告。

由于C公司投标报价高出B公司投标报价63万元，B公司对评标结果不服，提出质疑。B公司质疑称：此次采购的中标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评标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分标准和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政府采购中心答复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价格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C公司因综合实力较强，故综合评分最高，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C公司中标完全合法合规。B公司对政府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又向财政部门提出了投诉。

### 【调查情况】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评标委员会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了比较打分。因此，财政部门调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材料和质疑材料等。调查发现：根

据招标文件，此项目的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技术、商务、价格所占的分值权重分别是30%、30%、40%。其中技术分的评审因素包括指标响应程度、品牌数量、产品可靠性、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商务标的评审因素包括商务响应程度、投标人信誉度、投标人实力、售后服务。每项评标因素按优、良、一般分为三档分别设定了分值范围。但招标文件并没有规定上述各评审因素的评标标准，即没有明确的打分标准。在评标过程中，由于没有详细的评标标准，评标打分表中显示，各评委打分出入很大。

### 【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案产生的根源在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够清晰准确，尤其是评

标准规定模糊。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活动中十分重要的文件，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更是重中之重，它直接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能否客观、准确地对投标人做出评价，进而选择出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因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认真、细致，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的设置应该清楚、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按照统一明确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价。本案中，由于招标文件中只对各评审因素按优、良、一般分为三档分别设定了分值范围，但并没有规定上述各评审因素的评标标准，即没有明确

的打分标准，导致了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按照自己的主观理解进行打分，同一评分项的分值差距很大，最终造成投诉事项的发生。

因此，财政部门认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18条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而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缺乏评标标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18条的规定，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19条规定，“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综上，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本次采购评标结果无效，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完善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 有国才有家

### ——抗击疫情·奉献爱心，有你，有我，有泰禾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大灾大难面前，永远不缺泰禾人挺身而出的“给力”身影，泰禾人充分发扬大爱精神，尽己所能为抗击疫情奉献力量。

自疫情发生以来，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

直积极履行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并于2月10日发起“有国才有家”爱心援助活动，截止至2月12日，在各位小禾苗及小禾苗的家人朋友们的助力下，共募集到捐款36886.66元。同日将抗疫募捐款项捐给北京凤归巢公益基金会，由北京凤归巢公益基金会协调物资采购运输等，将我们的一份关怀带到一线。

在此抗击疫情的特殊时刻，全体泰禾人向一线的英雄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我们相信，大家一起携手众志成城，定会早日战胜疫情。中国加油！武汉加油！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员：李丽君





## 危难时刻 共抗疫情



2020年春节，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湖北武汉蔓延开来，打乱了每个人的生活节奏，让我们告别了以往春节的热闹。疫

情防控是个没有硝烟的战场，同时这也是一场上下齐心的全民战“疫”，为抗击疫情欣盛咨询也在行动中。

2020年2月13日下午，在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水萍（欣盛咨询党支部书记）的委托下，总经理魏麟苏以公司及公司党支部的名义将抗疫物资（60公斤84消毒水、30公斤75度酒精、200个口罩）送到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办事处，同时委托安顺地区负责人谢小健将20000元现金捐赠给普定县白岩镇人民政府。

疫情当前，我们携手奋战、守望相助，定能早日打赢这场疫情的攻坚战，望春暖花开，我们再次欢聚一堂。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员：李佳

## 疫情无情人有情

### ——创腾世纪为抗击疫情倾情献力

“有一分光，发一分热”，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直密切关注着疫情的发展状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杨东琴副总经理受公司委托，向中医二附院、中医一附院、南明区医院、省二医等医疗机构无偿捐赠新鲜平菇1400余斤，杨总表示，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

捐赠物资是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希望为疫情防控尽一份绵薄之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企业的一点力量！

疫情当前，没有局外人，隔离病毒，隔离不了爱与责任，希望能为一线抗疫工作者送去一点温暖与信心！没有你们的负重前行，哪来我们的春暖花





开。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替你负重前行罢了。一线医护人员，你们辛苦了，感谢你们！

“春回大地，爱暖人间”，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项目管理咨询的企

业，始终不忘民族之根，不忘发展之本，用实际行动彰显社会责任。全国上下抗击疫情的脚步还在前行，创腾世纪的爱心行动还在继续，更多捐助物资也还在积极联系与组织中，直到胜利收兵。

我们坚信，有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只要我们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扎实做好各项防控防护工作，共同抗击疫情、遏制疫情，就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员：张金波

## 疫情防控 你我同行



2月24日下午三时许，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捐赠代表，带着满满的敬意以及一批抗疫物资来到黔南州人民医院。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全国医护人员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第一线，我们感恩和平年代的“逆行者”们，在公司复工第一天，带着不多的物资，贡献出我们的一点点力量，愿“逆行者”平安归来，加油武汉！加油中国！

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员：杨顺翔

## 国家有难 匹夫有责



疫情发生后，贵州盛世黔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层高度重视，连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在号召广大干部职工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基础上，力所能及的以各种方式抗击疫情、援驰武汉，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图为公司董事长向敏代表公司向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捐款 3000 元）

贵州盛世黔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员：向敏

## 战疫情，保生产，黔云招采云服务

2020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我们的生活和工作，人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企业生产遭受重大影响。疫情防控的要求、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传播危险、复工复产的急迫需要、周期性生产资料采购迫在眉睫，这四者之间，几乎形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对传统招标行业带来了近乎无法解决的挑战。但疫情期间的黔云招采却似乎没有受到影响，员工们在忙碌中过着一个个不平常却又平常的工作日，

平常的是没有投标商的人来人往，没有堆积如山的纸质标书，没有投标人那一声声急切的催促；不平常的是公司门口的体温检测点，是办公区域淡淡的消毒液味道，是评标区门口放置的口罩、手套和消毒凝胶。

黔云招采交易平台作为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充分利用电子化交易手段化解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通过招标采购项目从人跑向数据跑的转变实现了生产资

料的“不见面”交易。黔云招采依托“互联网+”的特点，凭借信息化手段的优势，有效地形成了“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个性化”的平台特点，实现国有企业各类生产资料交易的“六线上”运行，即线上发布交易信息、线上购买交易文件、线上澄清答疑、线上递交文件报价、线上远程评审谈判、线上公示公告。在各方交易主体不见面、不到现场的前提下，确保各类交易活动正常开展。与传统的线下交易方式

相对比，具有信息渠道快、审批过程快、交易流程快，省时间成本、省空间成本、省资金成本以及信息闭合、流程闭合的优势，能够有效地解决传统交易方式存在的弊端，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贵州省烟草公司贵阳市公司“PE膜采购项目”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原定于2月1日开标的项目，如果不能顺利完成采购任务，将导致生产物资在春耕前无法到位，对今年的烟草种植行业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为此，黔云招采平台与贵州省烟草公司贵阳市公司在疫情期间提前谋划、紧急沟通、多方协调，双方确定充分利用“云交易”方式进行项目开标、评审的相关工作。

项目于2月19日通过黔云招采的“云交易”方式完成了开标、评审工作。有关市场主体均在各自企业所在地远程解密标书、远程述标，专家利用黔云招采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分离式评标。虽然不见面，但是交易过程处处留痕，可查可溯。没有了投标人的高铁、飞机赶路，没有了纸质资料的堆山掣海，没有了投标人评标区外的焦急等待，黔

云招采最大程度保证了在人员不聚集的前提下，完成项目的开标、评审工作，保证了企业生产资料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疫情期间，这样的事每天都在发生。云上贵州的“一网一云一平台”建设、盘江供应链的矿用物资采购、盘江电投的日常生产耗材采购、钢绳集团的新厂区大型机电设备采购、乌江新能源的页岩气勘探实验设备采购……

黔云招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运用大数据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有企业服务、货物等生产资料采购活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电子化交易的优势，不断保

障我省国有企业生产资料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2月21日，黔云招采已完成了超过20宗项目的全线上交易、近50宗交易项目的进场交易服务，为超过200家的市场主体提供了远程交易服务，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密切接触，充分体现了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不见面”交易优势。

今后，黔云招采将在省国资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正确领导下，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的指示要求，不断提升“不见面”交易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为我省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交易提供电子招标采购优质服务，助力我省“抗疫”胜利。

贵州省黔云集中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员：何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招标代理分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 元。

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 元。

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 元。

贵州源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 元。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贵阳卓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黔西南州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贵州铭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贵州万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 元。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凝心聚力、众志成城。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力部署下，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及全体会员单位与全社会一起，以实际行动履行好社会责任，群策群力、团结一心、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一定能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最终胜利！